

##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，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以促进公司高效可持续发展，落实公司战略，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07,784,628.60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3,805,379.96 元；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7,205,862.08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93,624,926.47 元。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35,655,275.52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07,784,628.60	108,676,585.97	-466,124,163.8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93,805,379.96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393,624,926.47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35,655,275.5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155,077,402.1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35,655,275.52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则》第 9.8.1 条第 (九) 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
---	--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，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。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